

中共德化县龙门滩镇委员会文件

德龙门委〔2022〕73号



关于印发《龙门滩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龙门滩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龙门滩镇委员会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龙门滩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规范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根据《泉州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实施细则》（泉防控指办〔2022〕324号）、《关于印发德化县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德防控指办〔2022〕33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居家隔离对象

（一）密切接触者中特殊人群。14岁及以下儿童、半自理、无自理能力以及有严重基础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密切接触者。

（二）实施5天集中隔离结束后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

（三）高风险区外溢人员。

（四）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二、居家隔离期限

（一）密切接触者中特殊人群采取8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赋红码管理、不得外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6、8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二）实施5天集中隔离结束后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采取3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赋红码管理、不得外出。居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3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三) 高风险区外溢人员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赋红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 1、3、5、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三、居家隔离场所要求

(一)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最好单独居住；如果条件不允许，选择套房里一间通风较好的房间，保持相对独立。

(二) 相对独立的隔离室门口有放置桌凳，作为非接触式传递物品的交接处。

(三) 房间使用空调系统通风时，应选择分体空调，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四) 使用单独卫生间，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共用卫生间。

(五) 房间内应当配备体温计、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对确实达不到居家隔离场所条件，会造成家庭成员交叉感染风险的，应实施集中隔离。

四、居家隔离人员管理

(一) 居家活动

1. 居家隔离人员居家隔离期间，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拒绝一切探访，其他人员不进入隔离房间。

2. 隔离房间内活动可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要戴口罩。

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3.居家隔离期间不得外出。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人员，经所在村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安排专人专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对隔离对象合理的相关诉求应第一时间给予反馈并做好保障。

4.若有共同居住者或陪护人员应一同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核酸检测频次同隔离对象。

（二）特殊群体

1.如居家隔离人员为哺乳期母亲，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可继续母乳喂养婴儿。

2.孕产妇可到定点医院进行正常产检，应当提前预约，做好防护，尽量缩短就医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消毒。

3.患有基础疾病的居家隔离人员应当按时服药，不可擅自停药，药物储备不足时，由村居管控人员到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药并送药上门。

（三）健康监测

1.居家隔离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村居医学观察管理人员。

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村居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辖区疾控机构报告。

（四）居家饮食

1.居家隔离人员自己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戴口罩前后，均应当洗手或手消毒。擦手时，使用一次性擦手纸。

2.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盖口鼻或用手肘内侧遮挡口鼻，将用过的纸巾丢至垃圾桶，如接触呼吸道分泌物要立即洗手或手消毒。

3.不与家庭内其他成员共用生活用品和餐具。

（五）清洁消毒

居家隔离人员每天尽量保持房间通风，对接触的物体表面、用过的餐具、换洗衣物及洗手间要及时开展日常消毒，具体消毒规范详见附件3。

（六）垃圾处理

居家隔离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以及其他生活垃圾装入黄色垃圾袋，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天清袋打包，清理前用含有效氯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75%酒精喷洒消毒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口袋，用厚实双层垃圾袋打包，有一次性筷子或鱼刺等能刺穿垃圾袋的物品应先适当进行包裹，避免刺穿垃圾袋造成泄露，再和家里其他垃圾一起丢弃。

（七）工作人员防护

与居家隔离人员或共同居住者任何直接接触，或离开其居住空间后，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戴手套前、脱手套后要进行双手清洁及消毒。

五、村居工作人员职责

（一）对居家隔离人员按照“一户一档”或“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台账（包括居家隔离人员的基本信息、隔离起始时间、解除隔离时间、每日健康监测情况、核酸检测时间及结果），并向居家隔离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人员进行日常卫生与防护知识及隔离期间相关要求等培训。

（二）对居家隔离人员情况进行摸底，如其为单独居住、孕产妇、透析病人或孤寡老人等脆弱群体，应当对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加密沟通和观察频次，严防次生事故。

（三）负责居家隔离人员生活、医疗需求的对接，协助开展生活物资配送、看病送医以及心理疏导等服务工作。

（四）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每日两次健康监测和症状问询，并做好记录反馈。协助医务人员上门对被隔离人员进行核酸采样。

（五）对接安排保洁、消毒人员进行环境清洁与垃圾处理。每天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居住楼层走道、楼梯等场所进行1次消毒，至少清理1次垃圾，必要时及时清理。

（六）居家隔离结束后，协助消毒工作人员或专业消杀公司对隔离人员所居住房间进行预防性消毒。

（七）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八）提高服务意识，主动、耐心了解居家隔离对象需求，

为隔离人员提供暖心优质服务。

六、审批管理权限

（一）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居家隔离人员由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审批，报县防控办备案。由医学隔离责任村下发《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隔离期满，经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隔离。

（二）落实专人负责。实行“人盯人一对一”，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应根据隔离对象的数量，配备足够数量的村居工作人员，承担医学观察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明确职责，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严密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开展督查巡查。如发现居家隔离人员违反规定，一律立即移送集中隔离，并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处置。

（四）压实个人防控责任。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要做好居家隔离规范要求的宣传引导，通过微信群、短信、小喇叭、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防控信息和相关安排，推进居家隔离对象主动配合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确保居家隔离工作严格按标准落到实处。

- 附件：1 龙门滩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
- 2.居家隔离观察条件评估表
 - 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 4.居家隔离消毒规范
 - 5.居家隔离人员健康管理登记表
 - 6.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

附件 1

龙门滩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切实做好村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规范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根据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会商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龙门滩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 长：林加镔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连训明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长钜 镇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郑剑智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 员：张贵景 镇隔离专班工作人员

许永源 镇隔离专班工作人员

陈国春 镇隔离专班工作人员

裴朱猛 镇隔离专班工作人员

许东湘 镇派出所民警

郭任琦 镇卫生院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1.负责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开展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

2.组织对各村居家隔离人员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或居家隔离人员违反规定的，督促移送集中隔离；

3.组织各村摸排高风险区外溢人员并落实7天居家隔离措施。

4.负责联系县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工作专班，将隔离期满后密切接触者闭环转运至居家隔离场所，继续落实3天居家隔离措施；

5.负责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指导和督导检查。

三、工作要求

在接到县转运组的《解除隔离通知书》时，要做好衔接工作，审核评估需隔离观察、健康监测人员信息，并及时传达到村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要加强对隔离观察、健康监测人员的政策宣传和人文关怀，与对象签订《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或《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

附件 2:

居家隔离观察条件评估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是否具备 (是√, 否X)	备注	
				必备条件/可优化内容	是否优化 (是√, 否X)
1	场所要求	集体宿舍不得设立为居家隔离场所, 居住场所配有可独立使用的厨房、卫生间		必备条件	
		居住场所未紧邻公共道路或具备绿化带等物理隔离		增设临时物理隔离设施	
3	厨房要求	厨房的排烟设施应配有止回阀或通过管道直接排向室外		同楼栋排烟设施如无止回阀, 封闭排烟管道, 停止使用厨房排烟设备	
		厨房洗涤盆等器具排水管道应与排水系统紧密连接		采用插入式连接的应做密封处理	
5	卫生间要求	排风管应设置止回阀		同楼栋排风管如无止回阀, 封闭排风管, 采取开窗通风	
		除自带存水弯的坐便器外, 其他卫生器具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		封闭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	
6		地漏设置水封装置, 洗脸盆等器具排水管道应与排水系统紧密连接		采用插入式连接的应做密封处理	
8	通风要求	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具有可独立开启的外窗, 不得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中央空调(半地下室和地下室作为居家隔离场所)		必备条件	
9	人员要求	具有完全自理能力, 能独立生活		陪护人员一同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	
		居家隔离人员单独居住		同住人员一同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 为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单独安排通风良好的房间居住, 提供专用卫生间。隔离期间不得与同住人员接触, 避免共用餐具、毛巾、浴巾、床单等物品。采用分餐制, 使用专用餐饮具。	

备注: (1) 不满足必备条件一律转为集中隔离; (2) 不具备评估主要内容条件但已按优化措施整改视为具备该项要求, 所有评估条件均已具备、优化方可落实居家隔离; (3) 各乡镇可根据实际要求, 适当增加评估条件。

评估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责任人: _____ 评估时间: _____

附件 3: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我国现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相关规定, 现对您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观察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 医学观察期间请您遵守以下规定:

1. 居家隔离期间不外出, 拒绝一切探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做到勤洗手、室内常通风, 咳嗽打喷嚏时用手肘掩住口鼻, 加强对随行物品的消毒。

2. 非单独居住者, 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 其他共同居住人员尽量不进入隔离房间。

3. 请您配合村(社区)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和自我健康监测。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测量并主动向村(社区)报告。如果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如实报告, 在健康管理人员陪同并做好防护的情况下, 120 专车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4. 对瞒报、谎报信息或拒不配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定的, 将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造成疫情扩散和蔓延,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乡镇干部: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村(社区)两委: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网格工作人员: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签收: _____

村(社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居家隔离消毒规范

1.空气消毒。每天尽量开门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包括居住的房间、卫生间、浴室等）。

2.物体表面消毒。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 1 次。每天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湿式拖地。

3.餐具消毒。餐具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隔离期间应当全程使用一次性碗筷。

4.衣物清洗和消毒。居家隔离人员的毛巾、衣物、被罩等需要清洗时，要单独放置，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或采用煮沸 15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漂洗干净。

5.卫生间消毒。如家庭共用卫生间，居家隔离人员每次用完厕所应当消毒 1 次；如居家隔离人员使用单独卫生间，厕所可每天消毒 1 次。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厕所门把手、水龙头等手经常接触的部位，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附件 5

居家隔离人员健康管理登记表

乡 镇：_____ 村居（社区）：_____

居家隔离地址：_____

网格工作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隔离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为特殊人群（如是，请备注）				是否有基础性疾病（如有，请备注）	
开始隔离日期				解除隔离日期	
观察日期	体温（C）		有无症状（如头痛、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	核 酸 检 测 结果	
	上午	下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3505090580

龙门滩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